居民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4〕8号 第七条 第一款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款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在本意见印发之日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意见实施之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第三款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13〕13号 第五条 第一款 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支付终身。 (一)基础养老金。我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60元。根据国家规定和我省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省政府适时调整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有条件的市、县(市、区)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缴费超过15年的居民，可适当加发基础养老金，具体办法由市、县(市、区)政府确定，提高和加发部分的资金由市、县(市、区)政府承担。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除缴费补贴外，依法继承;缴费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领取人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相关人员在待遇领取人死亡后30日内办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标准为500-1000元。具体数额和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政府确定、承担。 第六条 第一款 年满60周岁、按规定参保、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不用缴费，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45周岁以上(不含45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实际年龄到60周岁的剩余年数，允许补缴，但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得超过15年;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15年。补缴部分政府不给予缴费补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人社部发〔2019〕84号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县社保机构应定期查询即将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数据比对生存状态、参保状态和缴费状态，调取权益记录，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通知参保人员。 第二款 《告知书》应包括参保人员参保缴费情况、预估权益及待遇申领手续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县社保机构应允许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提出待遇领取申请，或参保人员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县社保机构应及时受理参保人员待遇领取申请，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核实其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 第二款 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县社保机构应自收到待遇领取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供参保人员确认待遇计发标准。对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应自收到待遇领取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原因。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参保人员对待遇计发标准有异议的，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通过线下服务渠道提供证据，提出核查申请。接到申请后，县社保机构应立即根据参保人员提供的证据开展核查。待遇计发标准有误的，县社保机构应及时重新核定待遇计发标准，并将核定结果反馈给参保人员，经参保人员确认后按新待遇标准发放待遇，并补（扣）发相应的历史待遇；待遇计发标准无误的，县社保机构应及时向参保人员说明核查结果。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社保机构应从参保人员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开始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县社保机构应根据待遇领取人员的待遇标准核定应发放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月通过信息系统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审批表》，送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实行社会化发放。县社保机构应在待遇发放前2个工作日内将发放资金从支出户划拨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协议服务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并将待遇支付明细通过社银联网接口传输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支付金额划入待遇领取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并通过社银联网接口实时传输资金支付明细给县社保机构。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县社保机构应对金融机构反馈的资金支付明细和支付回执凭证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信息系统中进行支付确认处理，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汇总表》（两联），并与金融机构当月出具的所有支付回执凭证进行核对，确保准确无误。对发放不成功的，社保机构应会同金融机构及时解决，并进行再次发放。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应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和《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社保机构应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的要求，及时开展参保人员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汇总后上报县社保机构。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社保机构应当立即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待遇领取人员出现本规程第三十七条有关情况的，社保机构应从其出现情况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对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被冒领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县社保机构应按照规定责令有关人员退还。拒不退还的，县社保机构应将详细信息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对因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而多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县社保机构直接从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应责令有关人员予以退还；拒不退还的，县社保机构应将详细信息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县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注销登记信息进行审核,并自收到注销登记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注销表》、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资料和申请材料,结算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额。  |
| 受理条件 | 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 1 |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 | 原件 | 纸质或电子 |
| 2 | 【死亡】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丧失国籍或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护照）） | 原件 | 纸质或电子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申请：受理或不予受理2.办结：居民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咨询办理电话 | 0537-3238957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8967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网评价 |
| 救济渠道 | 1.行政复议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高新区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0537)77105052.行政诉讼部门：任城区人民法院，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高新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地址：任城区洸河路西首，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5号，济宁高新区蓼河路7号，鱼台县湖陵一路南首路东电话：0537-6772123，0537－3431049，0537-2715015，0537-6211533 |
| 受理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景云路金色嘉苑中区南圆楼一楼黄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